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修订、完善和健全，并得到执行，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的基本情况

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名：监事会主席周庆国先生、曾祎华女士、陈隐先生。

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 名：监事会主席张增富先生、王艳女士、符婉瑜女士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的议案
1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7 日	通讯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2	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24 日	现场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3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8 日	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	1、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 10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4	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0年8月25日	通讯会议	1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5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0年10月26日	通讯会议	1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活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、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决定；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；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通报批评、监管关注的处分。

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公司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整改，全面梳理相关情况，公司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2020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 3.3 亿元的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违规设置了“止付”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上述违规情形已经消除，未对募集资金造成实际损失，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，本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自查发现，因工作失误存在代控股股东发放工资津贴、五险一金等劳动报酬的情况，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3 万元，上述情况公司已经积极整改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并严格遵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2020 年度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